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上述要約或邀請的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否則不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其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
配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0股 (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 (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1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